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文件

中石大京科〔2018〕17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关于印发《科研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科研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8年12月26日

科研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管理，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减少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特种设备的定义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根据国家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我校科研实验室特种设备目前主要包括压力容器、起重机械。

1.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其中气瓶按《科研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2.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等于 3t 且提升高度大于等于 2m 的起重设备。

3. 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二章 预算与购置

第三条 科研实验室特种设备在编制预算前，无论何种经费来源，均应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环境保护评估等相关材料，在符合国家管理要求后方可纳入预算。

第四条 科研实验室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出厂时应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五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要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

第六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应妥善保管相关材料。

第七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

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实验室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三章 使用、检测、维修保养和报废

第八条 科研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场地必须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九条 特种设备所在实验室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6.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十条 特种设备应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起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并作记录。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可带故障和异常情况运行，对可能造成事故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和科研实验室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

能效测试。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的维修或改造必须由有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作业，维修改造完成后经检验合格，负责该项目施工的单位必须将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移交给学院和实验室，学院和实验室应将原始资料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材料，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三条 科研实验室应制定本实验室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改造，应按照新安装特种设备进行审查报批、持证施工、检测验收、建立档案。特种设备改造、维修竣工后经检验合格，实验室应及时将施工单位移交的改造、维修的原始资料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五条 禁止使用以下几种特种设备：

1. 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2. 已超过检验日期、已办理停用手续、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3. 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4. 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5. 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十六条 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时，实验室应立即停用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报废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报废申请批准后，实验室应及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有关规定统一回收并妥善处置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四章 作业人员和档案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国家认可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应按规定审验，逾期不审的证书自动失效，继续从事特种设备操作视为无证上岗。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及实验室应根据特种设备的种类和数量，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掌握相关的安全技术知识，熟悉有关特种设备的法规和标准并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科研实验室购买的其他类型的特种设备，均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